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3-006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5: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70	新安洁	2023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008。

（二）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度决算报告》

公司《2022 年度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预算报告》

公司《2023 年度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就权益分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 2023-010。

（七）审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编号 2023-012。

（八）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丰富产业板块布局，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调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 2023-014。

（九）审议《关于预计借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择机实施上述额度内的借款（授信），代表公司与银行等相关机构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方式、利率、期限、担保要求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借款（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十）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相关资质和良好的专业能力，对公司整体情况比较了解和熟悉，在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的审计，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总费用 7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一）审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十二）审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十三）审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五）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李豫湘先生、罗雄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并已提出辞去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全部职务，为保障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机构的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提名程世红先生、崔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世红先生当选后接任李豫湘先生原担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崔彦军先生当选后接任罗雄先生原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含税），自任命生效之月起按月发放。

程世红先生、崔彦军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六）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邮件及上门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9:00-12: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G 幢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蔺志梅；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G 幢；邮政编码：401121；电子邮箱：xaj@cqange.com；

联系电话：023-68686000 转 8822，或者 023-8607788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